

DB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3305/T 123—2019

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n evaluation of regional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index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1 - 20 发布

2019 - 12 - 01 实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监管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锦国、钱洪文、周林海、丁晴、喻晓岚、潘春晖、蓝春锋、李鹏程、邹新强、孙巍、郭正江、黄丁伟、吴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的评价原则和评价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05/T 64 绿色银行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金融发展指数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index

用来衡量区域绿色金融发展水平的综合指数。

4 评价原则

4.1 目标导向性

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应紧密围绕发展绿色金融的目的，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39号公告》等文件要求为主要思路和科学依据。

4.2 指标通用性

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应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研究、指数等的可比性、兼容性，尽量参考、沿用国际、国内已有的指标。

4.3 数据可获得性

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的基础数据应从公开出版的统计年鉴或者相关部门公布的权威数据中获得，如《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能源统计年鉴》、《中国环境统计年鉴》等，并且是连续可得。

4.4 指标可读性

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的特征指标应选择含义明确易懂、量纲物理意义明确、不需经太复杂计算的指标。

4.5 指标代表性